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3〕14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年来，各地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为切入点，因城施策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以下简称示范创建），探索创新了一批城市发展典型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工作，大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现就深入推进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城市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把安全放在城市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二十大部署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示范

创建是应对城市安全严峻形势、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现实需要，是有效化解安全风险、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地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充分认识和自觉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把示范创建作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综合性、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逐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城市安全工作体系，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二、明确创建方向，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区要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安委办〔2023〕8号），聚焦全链条落实责任抓示范创建，压实城市党委政府领导和社会单位责任，构建起清晰完备的责任体系，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化解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安全共建共治共享。要聚焦全过程安全管理抓示范创建，强化源头管控和常态化风险管理，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区划和产业结构，完善城市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聚焦全覆盖风险防控抓示范创建，加强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厘清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防治多发性自然灾害风险；增强系统观念，防范化解并发链发风险。要聚焦全方位夯实基础抓示范创建，加快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

“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功能；加快推进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研究提高重要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效

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统筹推进，压紧压实各部门和单位的创建责任，积极争取财政等加大支持力度，与老旧小区、城中村、管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有机衔接、一体推进。要进一步强化重点攻坚，锚定城市安全风险普查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安全基础保障等重点任务，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压茬推进、定期调度，并用好考核、通报等督促检查手段，确保各项目标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强化探索创新，注重因地制宜，健全完善工作激励和惩戒机制，调动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市民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并注重发挥专家作用，为解决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提出措施建议，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创建成果。

四、严格标准，有序组织省级复核和推荐参评工作

各省级安委会要加强督促指导，在城市自评的基础上，周密安排省级复核和推荐参评工作，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绝不一哄而上，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纪律，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城市（区）评选出来，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推荐。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推荐城市进行审核，确定参评城市（区）入围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适时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估验收和授牌工作。同

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研究制定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机制，通过考核巡查、督导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动态评估，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工作明显滑坡，甚至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城市（区），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曝光。

联系人及电话：唐景钰、周晓明，010—83933062、83933213。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殷文韬 电话：83933154 共印50份

